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未能按预期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并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形下，按要求披露了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作为公司董监高，我们对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作为公司的董监高，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

三、我们与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认真的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审计的进度，根据所掌握的情况，依据自身的判断，我们认为，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可能。

四、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确认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鉴于庞大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 4 月 29 日